

#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---

院教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调（停、补）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调（停、补）课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0 年 6 月 7 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 
2020年6月9日



#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调（停、补）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按教学计划授课是教师的职责，是完成教学任务、稳定教学秩序、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条件。为规范教学行为，维护教学秩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任务书是教师执行教学计划，完成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。教学任务书一经确定，未经各系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（以下马院），教务处同意，教师不得擅自变更。

第三条 教师因故不能按时上课的，必须办理请假和调停课手续，并提供（上传）相关证明材料（有关审批表、经批准的请假条等）。

第四条 调（停、补）课必须履行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时上课，应提前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申请停课，经所在教研室主任审核，所属系部主任、马院院长审批后，教师应及时向班级下达停课通知。

（二）任课教师因急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来不及办理网上调停课手续，应及时向所在教研室主任及各系部主任、马院院长报告，并报教务处督导科备案，事后应在当周内登录网站补办停课手续，或委托各系（部、马院）办公室代办网上调停课手续，并及时向

班级下达调停课通知。

（三）已停课的课程，任课教师应在恢复上课两周内，利用自习课时间补上所缺课时。若提前补课，补课前应先办理停课手续，补法定节假日课则无需事先停课。可以申请停补课时间为从当前周开始往后顺延两周，停课教师也可提前完成补课任务。

（四）公共选修课（体育课除外）原则上不安排补课。专业辅修课、体育选修课不得安排节假日、双休日及晚上补课。

（五）教师应提前登录系统提交补课申请，经所在教研室主任审核，所属系部主任、马院院长审批后，及时向班级下达补课通知，补课完成后督促班级学生信息员在补课完成后7天内确认，及时完成补课确认手续。学生信息员逾期未确认的补课不计入课时，确认后的补课节数作为核发课酬的依据。

第五条 在院外兼职的教师应履行院外兼职人员报批手续，如兼职工作与学院授课时间发生冲突，应服从学院授课安排。

第六条 兼职教师、双肩挑教师等承担党政后勤工作与授课发生冲突，以授课为主。

第七条 学院聘用教师应优先完成我院教学任务书确定的授课任务。

第八条 因全院性公务活动或有特殊原因须调、停课的，教务处根据院领导或相关会议的决定，统一下发调、停课通知，教师按照通知履行调补课手续。

第九条 学院对教师调停课实行总量控制，每学期每个教研

室（含专兼职教师）因私调停课人均不得超过1次。

第十条 教务处每月将调（停、补）课数据汇总反馈至人事警务处和各系（部、马院）。

第十一条 严禁教师未经各系（部、马院）及教务处同意，互换授课班级、对调上课时间及私自委托他人授课等。

第十二条 如教师无故不上课、私自调停课或无故不补课，依照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》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